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政办发〔2021〕33号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风险大排查 隐患大整治“清单化”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交通运输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清单化”管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全市交通运输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 “清单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化全市交通运输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行动效果,全面化解安全重大风险,彻底消除事故隐患,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问题、目标和结果导向,以“防风险、除隐患、强责任、建机制、抓落实”为主题,以“一杜绝”(杜绝重特大事故)、“两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为目标,深刻汲取勃利“9.4”重大交通事故教训,通过实施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全力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阶段划分

坚持集中整治与常态治理相结合,确保全市交通运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集中整治阶段。行动期间,各地、各部门要按照

《全市交通运输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清单化”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对照《全市交通运输重大风险清单（第一版）》（见附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切实整治一批长期性、反复性、根源性痼疾。

（二）常态治理阶段。各地要高度重视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纳入日常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之中。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行业指导、日常检查和问题督办，适时组织重点督查和“回头看”，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经常化、制度化。同时，各成员单位要动态调整重点领域重大风险清单，增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效。

三、责任分工

共7个领域25项具体内容（见附件）。

（一）道路交通领域：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全面排查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方面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区域相关工作组织领导。

（二）道路运输领域：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全面排查整治道路运输方面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区域相关工作组织领导。

（三）农业机械领域：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面排查

整治拖拉机、农业机械方面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市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区域相关工作组织领导。

（四）公路运营领域：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全面排查整治公路基础设施运营方面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区域相关工作组织领导。

（五）工程建设领域：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全面排查整治公路工程建设方面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市公安局按照责任分工抓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区域相关工作组织领导。

（六）校车运输领域：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全面排查整治校车运输方面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区域相关工作组织领导。

（七）文化旅游领域：市文旅局牵头负责，全面排查整治文化旅游方面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区域相关工作组织领导。

四、方式方法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组织企业全面自查、县级全面检查、市级重点抽查方式，对照《全市交通运输重大风险清单（第一版）》，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企业全面自查要做

到全方位、无死角，制定台账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按“五到位”要求整改；县级全面检查必须做到所辖企业“全覆盖”，管理“清单化”，监督指导问题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市级重点抽查县（市、区）及企业不少于三分之一，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要一个不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重要指示，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认清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研究措施办法，细化责任分工，按照职责强化本地区、本行业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指导检查和工作督促，实施“清单化”管理，及时有效解决排查整治行动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行动取得实效。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沟通协调、信息共享、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协同维护交通运输安全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地要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建立完善属地政府、企业主体、监管部门三方共同落实的责任制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全员尽职责、人人保安全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交通运输安全行业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按照“三个必须”原则，压实压紧层级安全责任，确保排查整治责任实、措施实、效

果实。要建立完善追责问责机制，对行动不力的要进行约谈、通报批评、挂牌督办，情节严重的要追责问责。对问题突出的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列入黑名单、上限处罚，对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追究责任。

（三）加强检查督导。排查整治行动期间，市政府将成立督查组定期、不定期对各地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同时，适时对各地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进行视频调度。各地、各成员单位也要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要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

（四）加强机制建设。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研判机制，针对交通运输风险系统性、区域性、多发性和偶发性特征，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及时准确发现潜在重大风险和系统性、区域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精准提出防范应对措施。要建立健全决策风险评估机制，依托行业相关科研院所、大学等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实施风险分级管控。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建立完善部门间联席会议、联防联控和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实施部门间交通运输重大风险信息共享、措施共商、联防联控。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层层压实属地、行业 and 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细化明晰本地区、本行业交通运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形成防范责任网络。

（五）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的《全省加强交通运输安全专项行动宣传方案》部署要求，通过各类媒体、运用多种平台积极做好交通运输安全专项行动宣传报道，不断加大力度、形成强大声势，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有效应对舆情，为全市道路客运交通安全“雷霆行动”、全市交通运输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全市打击违法营运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省交通运输厅已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总结推广了鸡西市交通运输局“入企驻企提供指导服务、点对点提供农田作业用车服务”等典型经验做法，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树立本辖区、本行业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全市交通运输重大风险清单（第一版）

全市交通运输重大风险清单（第一版）

序号	风险事项	致险情景	整治措施	责任部门		整治时限	其他
				牵头部门	相关部门		
3	城市轨道交通火灾爆炸风险	1. 新能源公交车、柴油公交车发生重大故障；2. 车辆碰撞引发火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工作。1. 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的定期检验检测管理，重点关注线路和油路完好情况；2. 制定公共汽车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提高驾驶员和乘客的应急能力。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市领导：邹达永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刘伟	市公安局负责 市领导：卞启军 责任部门：市交警支队秩序大队、事故预防大队 责任人：周宏涛、丛少华、任维实	持续推进	
4	大型机动车辆处落险风险	1. 在不符合技术规范或防护设施跨江路段行驶；2. 驾驶员临危失能，导致车辆失控；3. 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不足，违规操作；4. 车辆疲劳驾驶。	1.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完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2. 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心理疏导、应急培训和身体状态检查；3. 加强社会公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4. 督促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5. 严防驾驶员疲劳驾驶；6. 推行城市公交车安装驾驶员疲劳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市领导：邹达永、黄海峰、董树耀 责任部门：局运输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责任人：刘伟、刘雅丽、陈阳东	市公安局负责 市领导：卞启军 责任部门：市交警支队秩序大队、事故预防大队 责任人：周宏涛、丛少华、任维实	持续推进	
5	线路在役桥梁垮塌风险	1. 未按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对干线路开展专项检查；2. 未按规范开展干线路在役桥梁健康监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工作。1.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桥梁结构安全实际情况，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交通管控；2. 对危桥实施加固改造前，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检查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市领导：黄海峰、董树耀 责任部门：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责任人：刘雅丽、陈阳东		持续推进	

全市交通运输重大风险清单（第一版）

序号	风险事项	致险情景	整治措施	责任部门		整治时限	其他
				牵头部门	相关部门		
6	重型车流量大，未评加固提升	1. 未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墩柱检测工作；2. 独柱桥跨存在严重病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加固提升计划；2. 开展桥梁结构抗倾覆验算，加强该类桥梁要求的治超工作；3. 根据桥梁结构和交通状况，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交通管控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邹达永、董树耀、李伟华 责任部门：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责任人：刘雅丽、陈阳东、张仲健	市公安局负责领导：卜启军 责任部门：市交警支队秩序大队 责任人：周宏涛、丛少华	持续推进	
7	临崖路段车辆坠落风险	1. 未按标准规范设置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2.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交通安全检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加固提升交通安全设施；2.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临水临崖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黄海峰、董树耀 责任部门：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责任人：刘雅丽、陈阳东		持续推进	
8	连续下坡路段车辆碰撞风险	1. 交通流量大、重载车辆多、未按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2. 未按标准实施陡坡路段安全防护设施；3. 未按标准实施陡坡路段安全防护设施；4. 未按标准实施陡坡路段安全防护设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加固提升交通安全设施；2. 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3. 提出必要的交通管控建议；4. 推动有关部门逐步提升重载货车制动性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黄海峰、董树耀、李伟华 责任部门：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责任人：刘雅丽、陈阳东、湛喜民	市公安局负责领导：卜启军 责任部门：市交警支队秩序大队、支队预防大队 责任人：周宏涛、丛少华、任维实	持续推进	

全市交通运输重大风险清单（第一版）

序号	风险事项	致险情景	整治措施	责任部门		整治时限	其他
				牵头部门	相关部门		
11	在建公路重要交叉桥梁工程坍塌风险	1. 上跨（下穿）高速公路；2. 上跨（下穿）轨道交通（铁路、轻轨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工作。1. 做好地勘和周边环境调查；2. 科学合理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3. 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并严格执行；4. 加强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5. 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响应。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领导：黄海峰 责任部门：局建管科 责任人：刘秀华		持续推进	
12	在建公路40m及以上立柱工塌险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2. 施工现场存在隐患；3. 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4. 未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管控，未对施工水域内通航船舶进行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工作。1. 科学合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要求审查后严格执行；2. 加强施工过程中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3. 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4. 联合相关部门，加强通航管理，合理组织通航船舶。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领导：黄海峰 责任部门：局建管科 责任人：刘秀华		持续推进	
13	在建公路不良地质段路基高边坡工塌险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2. 开挖时未进行支护；3. 未达到设计要求开展稳定性监测；4. 临时降（排）水不到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工作。1. 科学合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要求审查后严格执行；2. 按照设计要求逐级开挖、逐级防护，做好排水；3. 制定监测方案，开展稳定性监测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领导：黄海峰 责任部门：局建管科 责任人：刘秀华		持续推进	

全市交通运输重大风险清单（第一版）

序号	风险事项	致险情景	整治措施	责任部门		整治时限	其他
				牵头部门	相关部门		
14	在公路桥梁、支架、篮大临工或设备拆除中垮风等型时程专设安及工的塌险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2. 未设置作业平台；3. 支架搭建或拆除不符合规范要求；4. 管撑大型设备不到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工作。1. 科学设置作业平台，按设计要求严格使用；2. 严格按照方案进行设计验算，严禁超载使用；3.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和拆除，选择合理的支撑方式和施工顺序，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4. 大型设备拆除时，应制定专项方案，并经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领导：黄海峰 责任部门：局建管科 责任人：刘秀华		持续推进	
15	在公路“三区”地质灾害及工程荷载碰撞车人撞车风险	1. “两区三厂”（生活区、办公区、拌和厂、预拌厂）选址时未对滑坡、泥石流等风险进行评估；2. “两区三厂”范围内存在工程车、货车、行人、牲畜等，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3. “两区三厂”范围内存在工程车、货车、行人、牲畜等，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4. “两区三厂”范围内存在工程车、货车、行人、牲畜等，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工作。1. 科学编制“两区三厂”规划方案，周边存在不良地质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有效防护措施；2. 明确“两区三厂”内安全管理责任，规范建设管理程序，强化安全技术管理要求；3. 制定“两区三厂”内载人车辆管理制度，车辆定期检测检验，规定车辆行驶路线及范围，驾驶员持证驾驶；4. 加强“两区三厂”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领导：黄海峰 责任部门：局建管科 责任人：刘秀华		持续推进	

全市交通运输重大风险清单（第一版）

序号	风险事项	致险情景	整治措施	责任部门		整治时限	其他
				牵头部门	相关部门		
16	校车安全事故、落崖、坠河、悬空等风险	1. 校车在全市分布广泛、使用强度大，尤其是乡村地区行驶距离相对较长；2. 校车运行时间相对固定，在行驶季节通常早出晚归，秋冬季节在天黑时行驶现象较为普遍，驾驶员连续驾驶，易出现视觉模糊，甚至疲劳驾驶问题；3. 校车受道路通行状况影响，容易出现驾驶员为赶时间、超车、抢行、超速行驶、危险驾驶等违法行为；4. 校车运行道路相对固定，受不良路况或者天气条件、安全能力不足、应急处坠崖、坠河等风险；5. 未注册登记、“黑校车”非法营运，接送学生上下学时危险系数很大，车况、驾驶员技术等得不到保障，出现交通事故追责困难。	按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校车服务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工作。1. 充分发挥各级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严格校车准入环节，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2. 加强校车驾驶员监管，随时保持安全驾驶状态，对违规操作的驾驶员和超速、不遵守校车交通规则，从重处罚违规行为；3. 推动落实校车动态监管措施，加强运行途中安全预警和违法风险演练；4. 督促指导校车服务提供者加强运行线路的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配备随车安全防御设施和收车后驾驶员和车辆安全检查；5. 开展“黑校车”专项整治，加强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合作，开展打击未取得校车运营单位从严厉打击，实施严查重处。	市教育局负责领导：杨青松 责任部门：学校安全管理科 责任人：王利臣	市公安局负责领导：卜启军 责任部门：市交警支队秩序大队、车辆驾驶人管理科 责任人：周宏涛、丛少华、徐明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邹达永 责任部门：局运输科 责任人：刘伟	持续推进	

全市交通运输重大风险清单（第一版）

序号	风险事项	致险情景	整治措施	责任部门		整治时限	其他
				牵头部门	相关部门		
17	农村拖拉机和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风险	1. 农村拖拉机违法载人上路行驶，发生致群死群伤交通事故；2. 非机动车违法上路行驶，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工作。1. 严查和及时纠正拖拉机违法载人、电动三轮车违法上路行驶交通违法行为；2. 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电动车管理；3. 从立法层面，推动《黑龙江省电动车管理条例》立法，系统性地解决电动车监管缺失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 领导：徐晓平、高金保 责任部门：安全生产指导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责任人：骆学智、梁超男	市公安局 领导：卜启军 责任部门：市交警支队秩序大队 责任人：周宏涛、丛少华	持续推进	
18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风险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未注册登记，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证；2. 超期服役老旧农业机械参与农业生产作业；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或未参加安全技术检验；4. 秋收作业驾驶员连续作业，易疲劳驾驶，安置不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农业机械安全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做好重大风险防控工作。1. 严格拖拉机注册登记和驾驶人考试要求，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驾驶操作技能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领导：徐晓平、高金保 责任部门：安全生产指导科、农业机械化管理科 责任人：骆学智、梁超男	市公安局 领导：卜启军 责任部门：市交警支队预防大队 责任人：周宏涛、丛少华、任维实	持续推进	
19	渔业安全生产风险	1. 渔船非法载人载货，容易发生沉船死亡事故；2. 渔民天气恶劣等违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容易引发安全事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渔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工作。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渔业安全生产重点管控，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3. 切实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市农业农村局 领导：徐晓平、林昕 责任部门：安全生产指导科、渔业行政科 责任人：骆学智、王丽霞		持续推进	

全市交通运输重大风险清单（第一版）

[illegible]

全市交通运输重大风险清单（第一版）

[illegible]

